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认真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

五年规划的决议

（1996年7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和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报告。会议认为，自治区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基本上完成了确定的任务，收到了显著效果。法律知识广泛普及，各族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推动了自治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进程，维护了社会稳定，保证了自治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会议指出，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前１０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为了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促进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２０１０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实现，必须有良好的法制环境作保证。因此，在各族公民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公民整体素质的客观需要，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举措，应继续进行下去，为依法治国打下基础。会议同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要求认真组织。

一、明确指导思想。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继续组织各族公民深入学习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进一步提高全区各族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运用法律武器同民族分裂主义、非法宗教活动和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加速依法治区进程，为自治区“九五”计划和２０１０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促进自治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二、突出教育重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是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的重点对象。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在学法、用法和守法中发挥表率作用，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要推行领导干部学法责任制和考核考试制度，把是否具备法律素质，是否坚持依法办事，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和任用的一个重要内容。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法律素质，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实行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促进其做到清正廉明，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着重掌握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做到严格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自觉遵守市场秩序，维护公共利益。青少年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大、中、小学校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学生的必修课，基层组织应当抓好社会青少年的法律常识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

三、学法用法结合。法制宣传教育应当坚持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农村、企业、机关、学校以及各行各业都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把依法治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加大力度，提高水平。要从坚持依法治国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依法治村、治乡、治县、治市、治区和行业、部门的依法治理工作。

四、切实加强领导。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去完成。一切地方国家机关、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要把这项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机构，解决好法制宣传教育经费等问题。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做好宣传舆论和各项具体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实施规划和本决议的监督，有计划地组织普法和执法检查，督促查处严重违法行为，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为全面完成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而努力。